

# 峨眉山市财政局文件

峨财通〔2024〕58号

## 峨眉山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2024年11月5日，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峨眉山市2023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予以批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及时办理决算批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八十条“各级决算经批准

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规定。现批复你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你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批复所属单位年度决算数据。各部门的决算批复数据，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决算财政批复模块予以查收，同时各部门需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部门批复的有关操作（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2）

## 二、及时办理信息公开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决算，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规定，请各部门于规定时间之内在本部门（或同级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含“三公”经费决算），并同时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的“决算公开专栏”同步公开。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规定，请各单位在接到主管部门批复决算后于规定时间之内在本部门（或同级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决算（含“三公”经费决算），并同时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的“决算公开专栏”同步公开。

（三）按照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各部门（单位）应按照“谁

评价、谁公开”原则，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在本部门(单位)或同级政府门户网站“决算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单位)2023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接受社会监督。

各乡镇(街道)，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按照决算信息公开规定，严格审核拟公开内容，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开工作，并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并将网站决算公开截图返回各归口股室存档。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

- 附件: 1. 2023年部门决算批复、公开注意事项  
2. 2023年部门决算批复公开操作手册  
3.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范本(部门注释版)  
4.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范本(单位注释版)  
5. 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范本)



(决算公开: 王耀华; 联系电话: 0833—5540178。)

(绩效评价公开: 陈雨池; 联系电话: 0833—5529740。)



---

峨眉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